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穗越市监公告〔2022〕42号

广州恒田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恒田建材有限公司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本局作出了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穗越市监撤字〔2022〕169号），由于你公司已不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无法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亦无法联系有关股东。现本局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述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内容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房地产权证》、假冒签字的公司章程等材料，于2017年9月19日取得设立登记注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勇所作的《询问笔录》、李勇提交的由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14401000626700029）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二：本局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在注册登记系统提取的企业登记注册档案复印件；

证据三：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出具的《协助查询复函》（20210116）。

本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撤销设立登记告知书》，告知你公司享有的权利，但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本局视为放弃此权利。

你公司提交虚假的《房地产权证》、假冒签字的公司章程，以欺骗的不正当方式取得设立登记注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撤销广州恒田建材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的设立登记。

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越秀区人民政府（受理地点：越秀区德安路 1 号之二 601，电话：020-37634674），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

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越秀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6日

（联系人：李伟鹤，电话：020-83492527）

